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10018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附件二科技部函、附件三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0.12.22)、附件四核定補助者操作畫面、附件五未獲推薦者操作畫面

主旨：檢送科技部111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如附件一)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學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11年6月20日科部綜字第 1110035802A號函(如附件二)辦理。
- 二、本補助案之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科技部已建置學生線上查閱審查意見功能，申請學生請逕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執行中計畫」(核定補助者) / 「歷年計畫查詢」(未獲推薦者)項下之計畫名稱後，再點選「瀏覽申請案審查意見表」即可查閱審查意見(如附件四、附件五)。
- 四、執行旨揭計畫時，重點提醒如下：
 - (一) 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請速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俾便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科技部同意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並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
 - 1、計畫執行期間，須為二年級以上在學大學生。學生

如因畢業、退學、休學等情形，致其資格不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2、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因故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更換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2月底止，計8個月。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於每月月底入帳。

(三) 計畫如有核定補助耗材費，請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逕行辦理經費核銷。

(四) 獲補助學生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科技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並頒發學生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以及指導教授獎牌一座，以資表揚。

五、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相關表格，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載使用。

正本：吳漢銘、魏百谷、熊道天、孫采薇、蔡宗漢、蘇彥斌、董祥開、游清鑫、倪墨杰、鍾令德、傅玲靜、臧正運、沈宗倫、何賴傑、林佳和、呂彥彬、林良榮、鍾騏、許政賢、王曉丹、廖元豪、朱德芳、劉宏恩、劉定基、葉啓洲、張桐銳、翁燕菁、李淑菁、鄭光明、羅麗君、林遠澤、陳宗文、王雅萍、陳儒修、陳信木、劉子愷、邱炫元、高雅寧、盧建誌、吳文傑、連賢明、廖仁哲、李蔡彥、郁方、劉昭麟、張瑜芸、陳恭、廖峻鋒、張宏慶、白仁德、朱芳妮、賴宗裕、孫振義、黃厚銘、朴星俊、古孟玄、陳音頤、楊立行、蔡介立、顏乃欣、楊啟正、簡士鎰、杜雨儒、林怡伶、周致遠、鄭霈絨、萬依萍、許書瑋、范銘

如、曾守正、趙知章、統計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外交學系、政治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歷史學系、金融學系、法律學系、會計學系、教育學系、哲學系、廣告學系、民族學系、廣播電視學系、社會學系、財政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地政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歐洲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系、神經科學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幼兒教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

副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傳播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資訊學院、選舉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